內政部主管113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內政部主管包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下稱國土管理署)、警政署及所屬(下稱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下稱消防署)、國家公園署及所屬(下稱國家公園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等9個機關，113年度主管歲入預算數32億8,320萬5千元，決算審定數49億5,351萬7千元，較預算數增加16億7,031萬2千元(增幅50.87%)；主管歲出預算數1,120億843萬元，決算審定數1,063億6,272萬元，較預算數減少56億4,571萬元，執行率94.96%。謹就內政部主管113年度單位決算評析如下：

一、內政部辦理替代役業務，惟部分市縣辦理列管退役後8年內備役役男之召訓率偏低；又民防訓練場地第1期整修工程截至113年底工作項目有落後情形，允宜改善俾提升防衛韌性

內政部為辦理替代役業務，嚴密徵兵處理程序，加強役男動態管理，並強化後備軍人暨替代役備役役男之管理，113 年度於「役政業務」編列20億9,360萬元，決算數16億2,975萬4千元。經查：

(一)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得視需要召集服勤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9條第1項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應按其服役類別、專長、年齡、體位納入勤務編組，平時演訓、非常事變或戰時，得視需要召集服勤；…。」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第3條之1第1項規定:「為達成平時演訓、非常事變或戰時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有效運用備役役男人力，由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實施備役役男勤務編組，…。」內政部為依上開規定有效運用備役役男人力，由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共同設置編管中心，辦理備役役男召集等任務。

(二)部分市縣召訓率偏低

113 年度各市縣政府辦理演訓召集人數合計 1 萬 2,192 人，各市縣辦理召訓人數介於 11 人至 1,932 人間，占各市縣政府列管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人數之比率介於 3.91%至 19.59%之間(詳表 1)，部分市縣召訓率偏低，如遇非常事變或戰時之急迫需要，恐有動員能力不足之虞，尚待督促依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規定，落實辦理演訓召集。

表 1　各市縣 113 年度辦理演訓召集人數明細表　　單位：人；%

各市縣	113 年度		
	備役役男人數	召訓人數	召訓率
臺北市	17,357	678	3.91
新北市	24,608	1,346	5.47
桃園市	14,889	836	5.61
臺中市	19,353	1,510	7.80
臺南市	13,304	1,932	14.52
高雄市	15,819	684	4.32
宜蘭縣	2,341	250	10.68
新竹縣	5,337	258	4.83
苗栗縣	3,221	346	10.74
彰化縣	7,625	1,179	15.46
南投縣	2,739	402	14.68
雲林縣	3,909	576	14.74
嘉義縣	2,705	530	19.59
屏東縣	3,605	398	11.04
臺東縣	817	117	14.32
花蓮縣	1,351	160	11.84
澎湖縣	606	57	9.41
基隆市	2,018	169	8.37
新竹市	4,474	277	6.19
嘉義市	2,065	374	18.11
金門縣	1,038	102	9.83
連江縣	162	11	6.79
合計	149,343	12,192	8.16

說　　明：「備役役男人數」為退役 8 年內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提供。

(三)民防訓練場地第 1 期整修工程原定 113 年度遴選統包廠商並進行第 1 標之設計規劃，惟截至 113 年底尚未辦理完竣

內政部為運用退場學校中州科技大學辦理替代役防救災協

作訓練，爰辦理民防訓練場地第 1 期整修工程中長程計畫，包括辦理部分校地及建物購置、建物耐震補強及整修工程，該計畫總經費 6 億 5,958 萬 8 千元，執行期間自 113 至 116 年度。查該部於 112 年度分別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2,000 萬元及 700 萬 4 千元支應校地價購款及耐震詳評實施計畫經費，並預定於 113 年度遴選統包廠商並進行第 1 標之設計規劃，惟截至 113 年底遴選廠商部分尚未決標，亦未進行相關設計規劃。據內政部說明，係於 113 年 11 月 7 日正式與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以下簡稱中工分署)簽訂專業代辦採購協議書，由該分署代辦「民防訓練場地整修統包工程(第 1 標)及(第 2 標)」之工程，中工分署於簽訂協議書後立即啟動第 1 標招標前置作業，接續召開 4 次需求討論會議、2 次場地現勘會議及 2 次工程方案可行性會議，惟第 1 次招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第 2 次上網公告後於 114 年 6 月 9 日始決標，爰截至 113 年底止「遴選統包廠商並進行第 1 標之設計規劃」之工作項目有落後情形。鑑於強化全民防衛訓練運用為我國重要施政項目，允宜加強管控執行期程與施工品質，以如期如質完工，俾利推展民防政策，有效提升全社會防衛韌性。

綜上，內政部 113 年度「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等業務，惟部分市縣召訓率偏低，為利備役支援量能，允宜研謀改善；另民防訓練場地第 1 期整修工程原定 113 年度遴選統包廠商並進行第 1 標之設計規劃，惟截至 113 年底遴選廠商部分尚未決標，設計規劃部分亦未執行，允宜加強管控執行期程，俾利推展民防政策，並提升全社會防衛韌性。